

#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 会议资料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##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：

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##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新材料”,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冶集团”,公司之控股子公司)之全资子公司)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 家金融机构申请 19 亿元高新材料 2X330MW 低热值煤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融资银团贷款业务(自备电厂),其中单户金融机构贷款不超过 9.5 亿元,期限不超过 11 年,由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和电冶集团,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为高新材料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为高新材料担保余额 105,000 万元。

高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(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)

单位:万元

序号	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	高新材料	673,804.99	511,816.85	510,968.51	161,988.14	290,530.05	56,224.24

截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公告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内,对外担保金额的余额 1,088,365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.89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内,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,028,280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.22%。以上担保均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。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